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同时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祯华先生积极响应号召，计划拟使用不少于1680.58万元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

依据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能使用个人证券交易账户直接实施增持，而是需要林祯华先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开设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来增持本公司股票。由于林祯华先生在此之前尚未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开设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在申请办理过程中受到流程及时间的限定，原定于2015年7月15日完成的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截止目前，林祯华先生个人向证券公司申请开设的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正在积极办理之中。林祯华先生本人郑重承诺：将尽快完成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的办理，于2015年8月1日前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